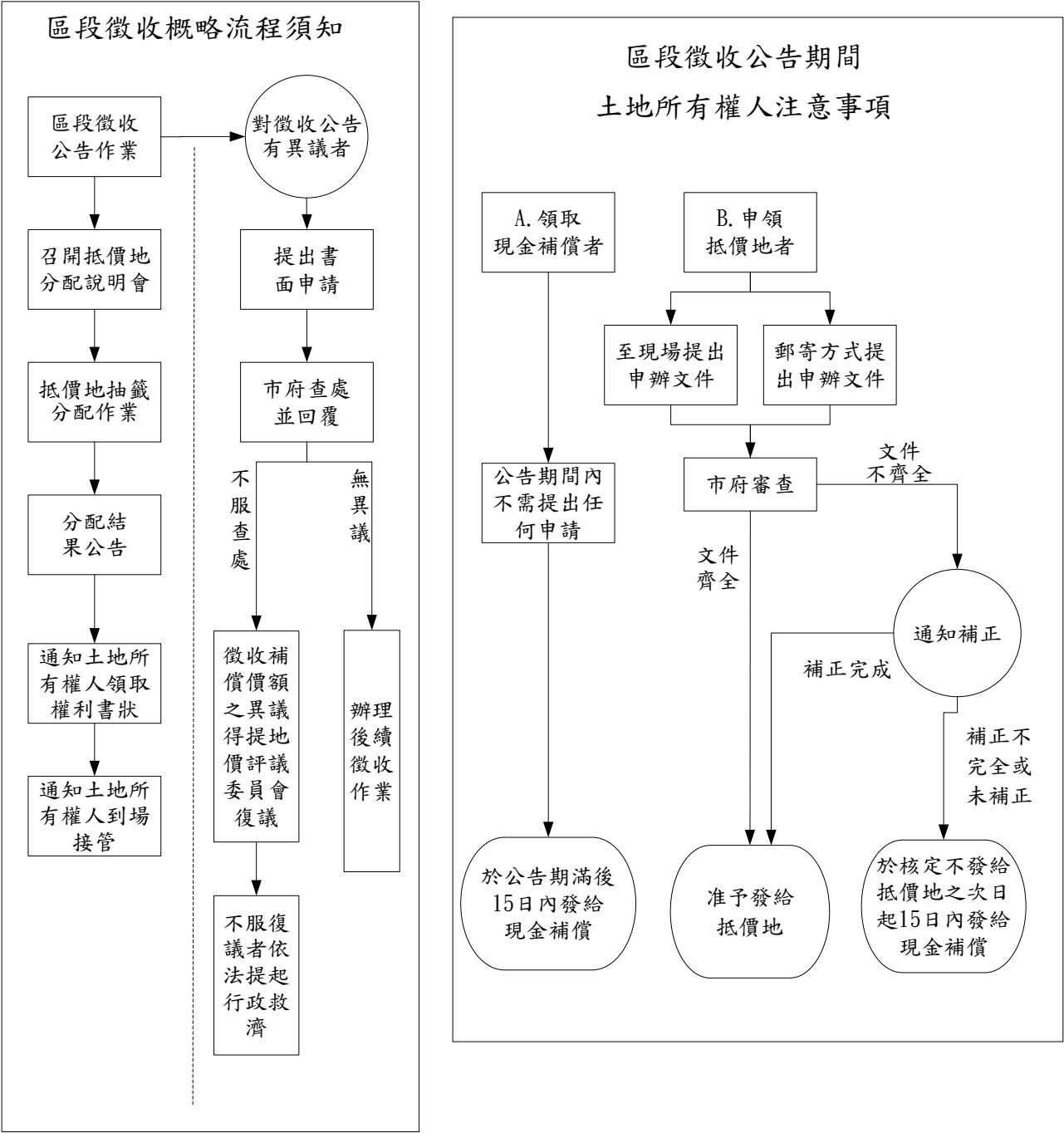


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公告文件附件一覽表

附件1	區徵公告後續作業流程表
附件2	抵價地申領時間表與地點位置圖
附件3	應備文件一覽表
附件4	發給抵價地申請書
附件5	抵價地申請書附表
附件6	委託書
附件7	權狀遺失切結書
附件8	補償承租人證明書(三七五租約)
附件9	代為扣繳清償申請書
附件10	同意代為扣繳清償證明書
附件11	地上權人同意塗銷證明書
附件12	抵押權清償塗銷證明書
附件13	典權塗銷回贖證明書
附件14	預告登記塗銷同意書
附件15	原設定抵押權同意塗銷並於領回之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申請書
附件16	合法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申請書
附件17	原位置保留-同意書
附件18	原位置保留-切結書(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附件19	原位置保留-切結書(建物結構安全)
附件20	原位置保留-切結書(積水之虞及高程落差之虞)
附件21	土地所有權人地價補償歸戶清冊
附件22	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補償費歸戶清冊

區段徵收公告後續作業流程表



附件2

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
抵價地申領地點及時間表

申領抵價地 方式	申辦（郵寄）地點		申辦時間 (自100年9月7日起 至100年10月6日止)	備註
親自辦理	臺中市北屯區 舊社公園活動中心	406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 二段59巷5號	星期一~日 (8:30~16:30)	現場提供 區段徵收 作業諮詢 服務
郵寄辦理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區段徵收科	40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 段158號6樓	以郵戳為憑	

註1：土地所有權人如於公告期間對申領抵價地有任何問題，除申辦現場備有專人服務外(含區段徵收作業諮詢)，亦可撥打電話至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電話：04-22218558轉63651或本專案管理廠商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免付費電話：0800-202668。

註2：現場申辦時必備檢附文件：

1. 身分證正本。
2. 土地所有權狀正本。
3. 非本人到場辦理時須檢附委託書及一年內印鑑證明，並攜帶委託人印鑑章；受託人須檢附個人私章。
4. 本公文資料袋。
5. 其他應備文件請詳閱附件3

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 受理申請領回抵價地會場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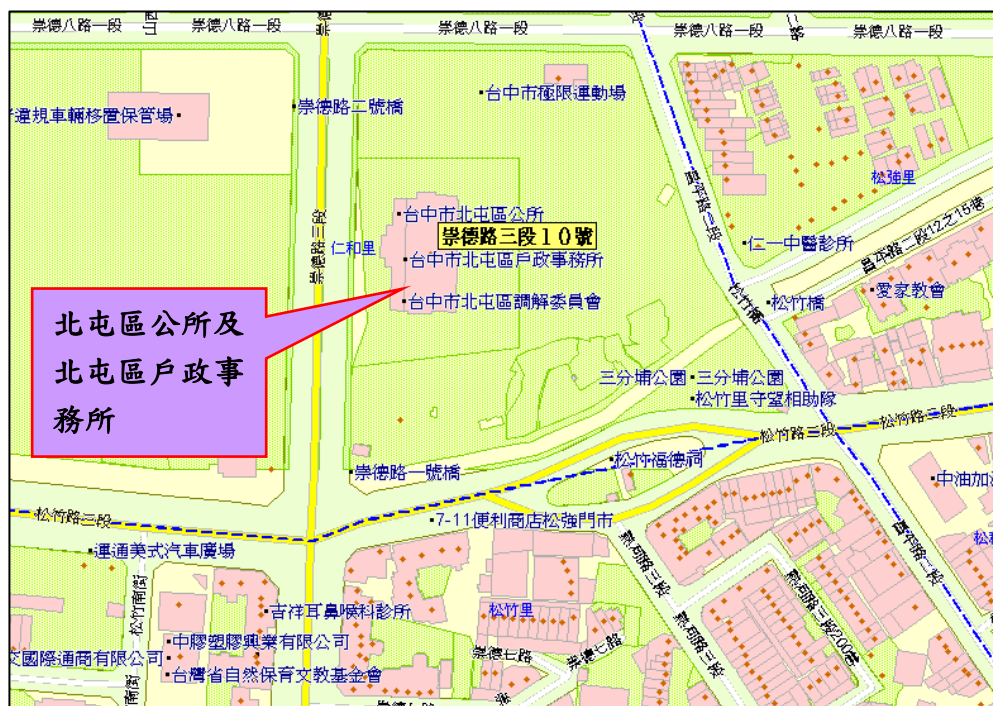
地點：臺中市北屯區舊社公園活動中心

相關地址：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公園活動中心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59 巷 5 號
(公告及申領抵價地會場)

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0 號 (設籍北屯區者，辦理
印鑑證明處；其他請至戶籍所在地申辦)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0 號 (公告及補償清冊閱覽處)



附件 3

申請發給抵價地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土地有無設定負擔	應檢附文件	說 明
一、自然人	單獨所有	所有權人	(一)未訂有租約亦未設定他項權利者	1.身分證明：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及印章。	1.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2.現住址與地價補償費歸戶清冊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登記住址及現住址之戶籍謄本。但統一編號相同或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 3.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外國人：護照。 (2) 旅外僑民：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3) 大陸地區人民：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4) 香港、澳門居民：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2.土地所有權狀。	1.如土地所有權狀遺失者，以切結書代替。 2.土地部份徵收者，請土地所有權人持權狀至中正地政事務所辦理加註或換狀事宜。
				3.印鑑證明及印鑑章。	土地所有權人未親自到場，以郵寄或委託他人申請者檢附最近一年印鑑證明書，各項文件用印處並應蓋印鑑章。
				4.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同意書。	1.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者檢附。 2.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未親自到場申請者，須另檢附未到場者之印鑑證明。
				5.委託書（授權書）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1.土地所有權人未親自到場者檢附。 2.旅居海外國人授權他人代為申請時，應檢附我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
				6.完稅證明文件。	積欠地價稅及有關稅費者檢附。
			(二)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	1.與第(一)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2.補償承租人證明書及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1.承租人已受領補償費者檢附。 2.承租人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將其應領數額提存法院，並以提存書作為補償證明文件。
				3.代為扣繳清償耕地三七五租約申請書。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本府協調，由其應領補償地價代為扣繳清償者檢附。
				4.承租人同意代為扣繳清償證明書。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本府協調代為扣繳清償並經承租人同意者。

附件 3

申請發給抵價地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土地有無設定負擔	應檢附文件	說明
一、自然人	單獨所有	所有權人	(三)設定地上權或地役權者	1.與第(一)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2.地上權人(地役權人)同意塗銷地上權(地役權)證明書及地上權人(地役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土地所有權人與地上權人(地役權人)自行協議補償者檢附。
				3.代為扣繳清償地上權(地役權)申請書。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本府協調，由其應領補償地價代為扣繳清償者檢附。
				4.地上權人(地役權人)同意代為扣繳清償證明書。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本府協調代為扣繳清償並經地上權人(地役權人)同意者。
			(四)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	1.與第(一)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2.抵押權(典權)清償(回贖)證明書或同意塗銷證明書	1.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典權人)自行協議清償(回贖)或同意塗銷抵押權(典權)者檢附。 2.抵押權人如為金融機關，得由該金融機構自訂證明書格式。 3.抵押權人死亡或其他原因致本人或其繼承人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將其債權全額以抵押權人或其全體繼承人為對象，提存於法院，並以提存書作為證明文件。
				3.原設定抵押權同意塗銷並於領回之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申請書及抵押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雙方同意於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檢附。
			(五)設有限制登記者	1.與第(一)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2.塗銷證明文件	土地設有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者檢附。
				3.預告登記權利人同意塗銷預告登記證明書及權利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土地設有預告登記者檢附。
				4.稅捐機關囑託塗銷禁止處分登記書函	土地經稅捐機關等囑託禁止處分登記者檢附。
	分別共有	共有人個別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與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公司共有	公司共有人全體共同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與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公司共有人之一申請		與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繼承人可按應繼分提出申請。

附件 3

申請發給抵價地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土地有無設定負擔	應檢附文件	說明
一、自然人	未辦竣繼承登記	全體繼承人共同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1.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2.繼承系統表。	切結「本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3.繼承權拋棄書或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1.繼承開始之日在 74.6.5 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2.繼承開始之日在 74.6.4 以前者，應檢附繼承權拋棄書，拋棄人並應在拋棄書內簽章，及加附印鑑證明。
				4.繼承人印鑑證明。	
				5.遺產分割協議書。	未檢附者將以應註明是否按應繼分型態分配土地。
				6.地價補償費繼承持分分算表	公同共有繼承時，需檢附。
				7.其餘與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繼承人個別提出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同全體繼承人共同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繼承人可按應繼分提出申請。
二、法人		代表人或負責人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1.法人登記證及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或負責人資格證明、印鑑證明。 2.其餘與自然人申領抵價地應檢附文件相同。	
三、祭祀公業		管理人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1.派下員全員證明書規約或派下決議。 2.其餘與自然人申領抵價地應檢附文件相同。	1.規約或派下決議未有特別規定，管理人需切結其申領抵價地未受規約或派下員決議限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如有派下員提出異議，應召開派下員大會，以多數決授權由管理人申領抵價地，並報經民政機關備案，管理人申領抵價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派下員全體共同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1.派下員全員證明書規約或派下決議。 2.其餘與自然人申領抵價地應檢附文件相同。	祭祀公業未選定管理者。
四、神明會		管理人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1.信徒名冊、決議之處分會議記錄、推選書。 2.其餘與自然人申領抵價地應檢附文件相同。	

附件 3

申請發給抵價地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土地有無 設定負擔	應檢附文件	說 明
五、寺廟		管理人 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 (一)(二)(三) (四)(五)項	1.寺廟登記證、寺廟 登記表、信徒名 冊、決議之處分會 議記錄。 2.其餘與自然人申領 抵價地應檢附文 件相同。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人	
收件號		歸戶號			

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申請書

申請人 所有土地（詳如附表），列入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範圍內，茲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0 條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等規定檢附下列證件，申請發給抵價地，請准予核定發給，且區段徵收完成後，若實際領回抵價地面積與應領抵價地面積有所增減時，同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6 條規定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申請人所有附件所列土地如經發現地下掩埋廢棄物，申請人本人願負清運責任。									
檢 附 文 件	1.身分證明文件： ☐ 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 戶口名簿影本 份 ☐ 戶籍謄本 份 ☐ 其他（ ） 份		4.耕地三七五租約處理文件： ☐ 補償承租人證明書 份 ☐ 代為扣繳清償耕地三七五租約申請書 份 ☐ 承租人同意代為扣繳清償證明書 份		7.繼承相關文件： ☐ 繼承系統表 份 ☐ 地價補償費繼承持分分算表 份 ☐ 繼承權拋棄書或法院核準備查文件 份 ☐ 遺產分割協議書 份		備註		
	2.印鑑證明 份		5.抵押權處理文件： ☐ 他項權利證明書或遺失切結書 份 ☐ 抵押權清償或同意塗銷證明書 份 ☐ 原設定抵押權同意塗銷並於領回之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申請書 份		8.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登記事項卡)或抄錄本影本 份				
	3.土地所有權相關文件： ☐ 土地所有權狀 份 ☐ 權利書狀遺失切結書 份				9.完稅證明 份				
					10.其他（ ） 份				
申 請 人 資 料	身 分		姓 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簽 章		
	☐ 所有權人 ☐ 所有權人() 之合法繼承人								
	戶 籍 住 址								
	通 訊 住 址								
委 託 事 項	申請人所有附表所列土地申請發給抵價地事宜，委託 代理。委託人確為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合法繼承人），如有虛偽不實，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姓 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住 址			
	☐ 受託人資料								
	☐ 法定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									
核 對 身 分 欄		☐ 本人親自辦理，經核與本人相符。 ☐ 委託代理人辦理，經核與代理人相符。				核 對 人			
申請人被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合計為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其中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地價補償費為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賸餘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領取現金補償。(金額請以大寫國字書寫)								簽 章	
此致 臺 中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右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審 理 情 形	項目	通知補正	補正完畢	核定發給抵價地		核定不發給抵價地	
	日期			承辦員		承辦員	
	文號	臺中市政府 年 月 日府授 地區一字第 號	臺中市政府 年 月 日府授 地區一字第 號	股 長		股 長	
	承辦員			科 長		科 長	

收件號：
歸戶號：

申請發給抵價地申請書附表

附件 5

土 地 標 示			地價補償費 (元)	領取現金補償 (元)	申請發給抵價地 補償費(元)	簽 章	備 註
段	小段	地號					
合 計							

附件 6

委 託 書

本人 茲因事未克前往辦理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開發案抵價地申領作業，特委由 全權代理本次

☐ 抵價地申領作業

☐ 原位置保留申請作業

☐ 其他_____，恐口說無憑，特立此證明書。

此致

臺中市政府

委託人：

印鑑章：

住址：

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受委託人：

印章：

住址：

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權狀遺失切結書

本人 所有座落於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範圍

圍內之下列土地所有權狀遺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特此切結。

土 地 標 示				備 註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合 計	筆			

此 致
臺中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印鑑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補償承租人證明書(三七五租約)

茲因於 (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下列土地，列入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範圍內，業已依法補償本人(承租人)完竣，恐口說無憑，特立此證明書。

土 地 標 示					備 註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租約面積 (m ²)	

此 致
臺中市政府

(承租人)立證明書人：印鑑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1：承租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附註 2：上表不敷填寫時，請以相同格式用紙黏貼，並請於黏貼騎縫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

附註 3：本文件內容如有修正，請於塗改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以供確認。

附件 9

代為扣繳清償

- ☐ 耕地三七五租約
- ☐ 地上權
- ☐ 地役權

申請書

本人

所有下列土地

- ☐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 ☐ 設定有地上權
- ☐ 設定有地役權

，列入捷運文心北

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範圍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

定，請求臺中市政府協調，由下列土地地價補償費代償

- ☐ 耕地三七五租約
- ☐ 地上權
- ☐ 地役權

。

土 地 標 示				地價 補償費 (元)	代為扣繳 金額(元)	賸餘申領 抵價地金 額(元)	承租人、地 上權人、地 役權人姓 名	備註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合 計 筆		合 計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此 致
臺中市政府

土地所有權人：

印鑑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1：上表不敷填寫時，請以相同格式用紙黏貼，並請於黏貼騎縫處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印章。

附註 2：本文件內容如有修正，請於塗改處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印章，以供確認。

附件 10

☐ 承租人
☐ 地上權人
☐ 地役權人

同意代為扣繳清償證明書

茲因於 (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下列土地，列入捷運文心北屯線
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範圍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請
求臺中市政府邀集 ☐ 承租人 ☐ 地上權人 ☐ 地役權人 協調，經協調成立，本人同意由所有權
人地價補償費代扣清償及註（塗）銷 ☐ 耕地三七五租約 ☐ 地上權 ☐ 地役權，恐口說無憑，
特立此證明書。

土 地 標 示				所有權 人姓名	承租人、地 上權人、地 役權人姓名	代為扣 繳金額	備註
區	段	地號	租約面積（m ² ） 或權利價值 （元）				
合計 筆		合計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臺中市政府
(權利人)立證明書人： 印鑑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1：承租人、地上權人、地役權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附註 2：上表不敷填寫時，請以相同格式用紙黏貼，並請於黏貼騎縫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

附註 3：本文件內容如有修正，請於塗改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以供確認。

附件 11

☐ 地上權人
☐ 地役權人

同意塗銷

☐ 地上權
☐ 地役權

證明書

本人於 (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下列土地設定有 ☐ 地上權
☐ 地役權
因該等土地列入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範圍內，業經土地所有權人依法清償 ☐ 地上權人 權利價值完竣，恐口說無憑，特立此證明書。
☐ 地役權人

土 地 標 示				備 註
區	段	地 號	權利價值（元）	

此 致
臺中市政府

(地上權人或地役權人)立證明書人：

印鑑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1：地上權人或地役權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附註 2：上表不敷填寫時，請以相同格式用紙黏貼，並請於黏貼騎縫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
附註 3：本文件內容如有修正，請於塗改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以供確認。

附件 12

抵押權 ☐ 清償 ☐ 同意塗銷 證明書

本人於 (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下列土地設定抵押權，並經 中正地政事務所以民國 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辦竣抵押權登記，因該等土地列入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範圍內，原設定之抵押權， ☐ 擔保債權已清償完竣 ☐ 本人同意塗銷，恐口說無憑，特立此證明書。

土 地 標 示				備 註
區	段	地號	設定權利範圍	

此 致

臺中市政府

(抵押權人)立證明書人：

印鑑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1：抵押權人如為金融機構，得由金融機構自訂本證明書格式。

附註 2：抵押權人須檢附他項權利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附註 3：上表不敷填寫時，請以相同格式用紙黏貼，並請於黏貼騎縫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

附註 4：本文件內容如有修正，請於塗改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以供確認。

附件 13

典權

☐ 回贖
☐ 同意塗銷

證明書

本人於 (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下列土地設定典權，並經
中正地政事務所以民國 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辦理典權登記，因該等土地列入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範
圍內，原設定之典權， ☐ 典物已回贖完竣，恐口說無憑，特立此證明書。
☐ 本人同意塗銷

土 地 標 示					備 註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設定面積 (m ²)	

此 致
臺中市政府

(典權人)立證明書人：

印鑑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1：典權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附註 2：上表不敷填寫時，請以相同格式用紙黏貼，並請於黏貼騎縫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
附註 3：本文件內容如有修正，請於塗改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以供確認。

附件 14

預告登記塗銷同意書

茲因於 (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下列土地，列入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範圍內，本人同意塗銷預告登記，恐口說無憑，特立此證明書。

土 地 標 示						備 註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限制 範圍	預告登記 內容	

此 致
臺中市政府

(預告登記權利人)立證明書人：

印鑑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1：預告登記權利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附註 2：上表不敷填寫時，請以相同格式用紙黏貼，並請於黏貼騎縫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

附註 3：本文件內容如有修正，請於塗改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以供確認。

原設定抵押權同意塗銷並於領回之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申請書

土地所有權人 所有下列表 1 土地，列入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範圍內，原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因尚未清償完竣，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2 條規定於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時，抵押權人同意先行塗銷設定之抵押權，如表 1（他項權利書狀檢附於後），並於於區段徵收後土地所有權人領回之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該抵押權登記次序及設定金額如表 2 所列，雙方並另行簽訂設定抵押權契約書，俟本府通知抵價地分配確定後再送交本府，俾供中正地政事務所於辦理抵價地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登記時，同時登記前揭之抵押權設定。

表 1 區段徵收土地原設定之抵押權登記內容

區	段	地 號	面積（m ² ）	權利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	地價補償費（元）	抵押權之權利價值（元）	抵押權人	登記次序	收件字號	備 註

表 2 土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協議於領回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登記次序及設定金額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地價補償費總金額（元）	登記次序	設 定 金 額（元）	土地所有權人	其他順位抵押權設定情形（無本情形者免填）				備 註
				登記次序	設 定 金 額（元）	抵 押 權 人	土地所有權人	

為保障抵押權人之債權，增列下列約定事項（供雙方參考）

一、債務人倘未依約繳息，經抵押權人書面催告仍不支付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無條件放棄原申領抵價地，改領現金補償，並由臺中市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協議存續期間若發生繼承情形，發生繼承之一方應承受本協議之權利義務。

三、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之登記費用等稅賦，雙方協議由土地所有權人全額負擔。

此致

臺中市政府

土地所有權人： 印鑑章：

住 址： 印鑑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抵 押 權 人： 印鑑章：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土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二、右表不敷填寫時，請以相同格式用紙黏貼。

三、申請時請附申請書一式 3 份（核定後由縣（市）政府、土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各收執 1 份存用）。